

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新区路网排水工程(二期)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设 计 人: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发包人（全称）：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1.1.2.6 设计负责人：王凤宝。

1.1.4.3 设计周期：乙方在甲方提供全部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初稿。初稿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报告文本；

设计后期服务周期：本服务周期起始时间以签合同时间为准，至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批复之日止。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考工記

联系电话： 15678852026；

电子信箱： 8151876@163.com；

通信地址： 柳州市融安县广场东路上午中心主楼 8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对接有关的设计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设计方派出的人员发生的费用由设计方交付。

3.2 设计负责人

3.2.1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王凤宝；

执业资格及等级：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 GX12020004758/ CS114500077

联系电话： 15707726327

电子信箱： 20921545@qq.com

通 信 地 址： 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 28 号荣和天誉 14 栋 311

设计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向发包人交付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and 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的设计成果及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设计人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2000 元/人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设计人应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不允许。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设

计深度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 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 / ___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原因及行政主管部门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批准延误等。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媒介为 U 盘。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_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8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8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核。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方自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零伍佰捌拾贰元整 (¥790582.00 元)。

(3)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正式文本并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70%的编制服务费，待项目完工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按合同约定，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I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 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用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用于本项目的施工及后期维护保养 等。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除 非设计人要求采用外。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仅限于设计合同取消的情形，支付金额为

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不退回。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 1 天该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发包人 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的上限：实际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仅限于设计人擅自解除合同的情形，支付金额为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金额。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处罚逾期交付设计内容的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实际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实际损失的千分之十，且不超过受损工程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设计费。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超过技术指标控制值所造成的工程投资增加额 10%的违约金。且不超过超出指标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费(扣除税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处罚分包工程设计费 2 倍罚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争议小组由 3 人组成，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管理机构出 1 人，设计行业协会出 1 人、专业的审图公司出 1 人。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事件发生后 60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由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附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建设雨水管管径为 d800~d1800，长 4057m，沿望祝路布置；建设污水管管径为 d400~d800，长 4205m，沿望祝路及启德路建设。

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设计主要内容及要求

设计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深度。

2、成果文件内容及要求：

(1) 成果文件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本、图纸和说明等，应当规范、正确、清晰，图纸内容应与文本、说明一致。

(2)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明确文本、图纸规格、装订要求、电子版格式等。

(4)成果文件份数：纸质文本文件捌套，电子版壹套。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测量资料	1	设计开始前提供	
2	地质勘察文件	1	设计开始前提供	
3	管网测量资料	1	设计开始前提供	
4	规划资料	1	设计开始前提供	
5	周边小区排水资料	1	设计开始前提供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1	按合同提供	
备注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王凤宝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GX12020004758/ CS114500077	2017.10	2025-259
喻毅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00001659 /S174301374	2018.7.21	2018-1607
梁志超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00090771 /DG104300116	2008.2.1	2008-1409
陈积义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A0821100000000 2178/CS124300176	2011.4.9	2011-1908
赖忠友	道路设计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1425573/ AD244300371	2017.10	2025-258
周莉	造价编制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00090772/ 建[造]11104 300008517	2017.1.1	2017-2301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进度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1	按合同约定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柒拾玖万零伍佰捌拾贰元整 (¥ 790582.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柒拾玖万零伍佰捌拾贰元整 (¥ 790582.00 元)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 /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 /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3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如因发包人需要,超出本次设计范围并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内容部分的设计费用由发 包人与承包人另行补充协议。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 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____ /。(建议参照 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它: ____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司地址：

电 话：

开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经办人（签字）：

乙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 65 号

电 话：0731-85190493

开户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444877137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人民中路支行

账 号：4300 1526 0610 5000 1916

合同经办人（签字）：

